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91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钟福艳，男，1983年6月2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福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钟福艳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8月表扬及物质奖励，共计表扬奖励5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钟福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福艳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